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元，共计募集资金97,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1。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60,693万元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日星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0万元，日星铸业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日星铸业及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日星铸业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立时存储金 额(万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8888899	60,693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 精加工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星铸业及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引申如下:

甲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为甲方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甲方和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9152001048888899。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中用于乙方实施“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和乙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和乙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和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丙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晶晶、孙闽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6、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